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乔贝昭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608,73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2.73%)的股东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乔贝昭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贝昭益”)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2.65%)的股东菏泽乔贝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贝盛泰”)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105,23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5.38%)。

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2,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乔贝昭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8,737	2.73
菏泽乔贝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6,500	2.65
合计	7,105,237	5.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乔贝昭益、乔贝盛泰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乔贝昭益与乔贝盛泰经营发展需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962,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1)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320,670 股)。(2)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641,34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 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乔贝昭益与乔贝盛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乔贝”)，上海乔贝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董事钮蓟京先生。钮蓟京先生合计持有乔贝盛泰 3.96%股权、持有乔贝昭益 12.74%股权，因此，钮蓟京先生通过乔贝昭益与乔贝盛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钮蓟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钮蓟京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已满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贝昭益、乔贝盛泰和钮蓟京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乔贝昭益、乔贝盛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更好融入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以及为业务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及经营环境，在前期工作安排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住所(注册地)拟由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6 层 619 变更至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产业园(具体地址以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鉴于本次注册地迁移事宜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且涉及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证券监管机构(北京局、江苏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税务局、扬州市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上级领导机关等相关部门沟通、备案、报批，因此，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推进迁址工作。获得相关部门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之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0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同翎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拟在超高效 N 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具体落地项目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高邮经济开发区成立了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作为产业投资平台，未来公司将聚焦超高效 N 型晶硅电池生产制造业务，进一步落实公司业务转型目标。

为了更好融入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以及为业务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及经营环境，在前期工作安排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住所(注册地)拟由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6 层 619 变更至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产业园(具体地址以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授权内容

鉴于本次注册地迁移事宜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且涉及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证券监管机构(北京局、江苏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税务局、扬州市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上级领导机关等相关部门沟通、备案、报批，因此，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推进迁址工作。获得相关部门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之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转型规划，授权管理层推进注册地迁移工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迁址事宜以具体办理时间为准，同时亦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并经有权机关登记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0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爱能森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名称：精工爱能森(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资公司业务定位：针对工商业领域发展用户侧储能业务，包括储(热)能项目的开发、设计、研发和建设等。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首期注册资金 5,000 万元，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投资 3,500 万元，占 70%。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能森”)占 30%。

● 风险提示：

1、公司主业没有发生改变，仍以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为主，本次合作是公司现有绿色建筑产业链业务的延伸。

公司主业没有发生改变，仍以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为主，主业收入占比 100%。本次合作是公司现有绿色建筑产业链业务的延伸，主要针对工商业领域发展用户侧储能业务。

2、双方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储能业务，也不具备相关的技术，公司与爱能森首次开展合作，由爱能森主要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双方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政审批，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爱能森的合作处于初期阶段，目前尚没有合作项目落地，后续项目的开展也需一定周期，故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4、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定位为客户提供低碳智慧集成服务，并已开展了以钢结构为代表的绿色建材、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绿色建造方式和以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为代表的绿色能源，后续公司拟进一步延展绿色能源使用。基于这一战略思路，结合公司在工业建筑领域市场规模大以及高端客户定位，公司决定进一步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工业厂区、园区，并拟尝试用户侧储能业务，进而提升公司钢结构主业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既促进主业的发展，又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此，公司与熔盐储(热)能方面的专业公司——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工商业领域发展用户侧储能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在工业建筑市场的客户渠道优势及工程经验，负责工业领域储(热)能项目的客户开发、项目报批、融资方进入以及后续项目建设支持等工作；爱能森主要通过在熔盐储(热)能方面的技术研发及项目实施经验，负责提供工程技术支持等工作。

合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为主，占 70%；爱能森以技术出资为主，占 30%。

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董事长授权专人办理与本次注册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4.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粤强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2 号华凌国际大厦 2 幢 1901 室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为向清洁热力、清洁电力、工商业行业储电、储氢等储能领域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核心产品等。

爱能森拥有 93 项专利申请，其中 3 项国际 PCT 专利、2 项美国发明专利、2 项欧洲发明专利，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曾参与过首航节能敦煌 100M 塔式熔盐光热电站项目、敦煌大成线性菲涅尔式光热发电项目、玉门鑫晨 5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等国内外重大项目。

爱能森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14,975.9	18,260.1
总负债	2,132.2	3,906.6
净资产	12,843.7	14,353.5
营业收入	9,056.7	7,460.9
净利润	1,677.2	1,216.4

爱能森隶属于爱能森集团，其控股股东为深圳零碳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爱能森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精工爱能森(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业务定位：针对工商业领域发展用户侧储能业务，从事工业领域储(热)能项目的开发、设计、研发和建设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首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资金额、方式、期限及其他义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期到位。其中，精工钢构占 70%，以现金出资；爱能森占 30%，以相关专利技术出资。

(三)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人员设置

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推荐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称为“赔偿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各方签署与本合资事宜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其他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承担任何责任、诉讼及因诉讼所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含律师费)或开支的，赔偿方应向守约方(称为“受偿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方应当向该守约方(称为“受偿方”)支付所有赔偿款项，且前述赔偿足以使该受偿方免受因该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五)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由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决议生效日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完善现有绿色集成建筑产品体系，进一步满足客户在“碳中和”时代背景下的绿色需求，是基于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愿景所作出的决策，对公司扩大差异化竞争优势，驱动主营业务增长及改善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主业没有发生改变，仍以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为主，本次合作是公司现有绿色建筑产业链业务的延伸。

公司主业没有发生改变，仍以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为主，主业收入占比 100%。本次合作是公司现有绿色建筑产业链业务的延伸，主要针对工商业领域发展用户侧储能业务。

2、双方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储能业务，也不具备相关的技术，公司与爱能森首次开展合作，由爱能森主要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双方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政审批，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爱能森的合作处于初期阶段，目前尚没有合作项目落地，后续项目的开展也需一定周期，故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4、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0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公布。由公司参建的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瑞丰银行大楼、杭政储出[2010]32 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中国人寿大厦)、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4 个项目荣获鲁班奖。

值得一提的是，公司下属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实现鲁班奖“零”的突破。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荣获建筑业三大奖项(鲁班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合计 263 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创立于 1987 年，是国内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授予创建出一流工程的企业。此次获奖是对公司行业地位、工程质量的充分认可，激励公司不断提升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施工管理领域创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构建更加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本次获奖对公司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具有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或“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诗得”或“标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3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3.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必胜先生。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锐诗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助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鉴于朱必胜先生长期以来对子公司锐诗得销售业务的贡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锐诗得 1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朱必胜先生，转让价款为 33.2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锐诗得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朱必胜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 3,000 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朱必胜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朱必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介绍

朱必胜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加入麦澜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锐诗得运营副总经理。朱必胜先生自加入麦澜德以来，从区域经理一步一脚印，屡次夺得销冠头衔，到带领百人销售团队，不断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为子公司锐诗得实现业绩倍数增长作出了突出贡献。

(三) 其他关系的说明

朱必胜先生通过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386%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名称与类别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锐诗得 10%股权。

(二) 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9QNE0D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1 幢 2 层(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杨瑞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器材、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游戏设备、玩具、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电子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锐诗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路林	18.00	18.00	6.00
2	苗盛巍	63.00	63.00	21.00
3	麦澜德	219.00	219.00	73.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诗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路林	18.00	18.00	6.00
2	苗盛巍	63.00	63.00	21.00
3	麦澜德	189.00	189.00	63.00
4	朱必胜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放弃优先购买权说明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权属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锐诗得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10,072,219.71	6,035,306.27
负债总额	5,969,780.24	5,989,309.09
净资产	4,102,439.47	45,997.18
营业收入	14,938,205.39	8,922,524.98
净利润	4,056,442.29	2,215,602.10

上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012 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3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锐诗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24.9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10.24 万元增值 914.66 万元，增值率 222.95%。

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鉴于朱必胜先生对子公司锐诗得销售业务的突出贡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33.2 万元，折价率 74.94%，折价部分将计入公司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朱必胜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朱必胜

一、本协议所称：“转让股权”系指转让人在南京锐诗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所持有的 10%的股权，对应公司 30 万元股权同意以 33.2 万元人民币价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同意受让“转让股权”。

二、就股权转让对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受让人向转让人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 30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双方确认，如因受让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人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或其他财产受限制的情形)导致无法办理“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则自主管部门退回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或拒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时起，本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原状，转让人已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无息退还给受让人，受让人收到所退回的款项后，不得也无权依据本协议向转让人或公司主张任何权益，视为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股权”自始未发生过转让。

四、转让人同意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在受让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后转让给受让人，以使受让人享有及承担转让人对“转让股权”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五、转让人保证是该“转让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其具有完全的权利签署本协议并将该“转让股权”转让给受让人。

六、受让人保证其将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如数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承诺资金来源合法。

七、转让人和受让人保证，如果因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应当对上述直接损失给予全部补偿。

八、本协议经转让人和受让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因为本协议或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转让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由转让人和受让人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县)签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朱必胜先生为本公司的核心销售管理人员，为锐诗得销售业绩倍数增长作出了突出贡献，因此，本次交易的目的系对朱必胜先生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同时将其自身利益与麦澜德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将计提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可能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朱必胜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锐诗得 1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奖励朱必胜先生对子公司锐诗得的贡献，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激励手段。本次交易本着合法合规、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为实现向朱必胜先生的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将其自身利益与麦澜德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实现向朱必胜先生的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将其自身利益与麦澜德长远发展紧密结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实现向朱必胜先生的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将其自身利益与麦澜德长远发展紧密结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